

# 孟县民政局 孟县财政局 文件

孟民字（2025）117号

## 关于免除捐献者殡葬服务费的实施办法 （试行）

各乡镇、城镇社区办事处，县殡仪馆：

为倡导和鼓励捐献，保障捐献者权益，弘扬人道、博爱、奉献精神，促进红十字会事业发展，根据《山西省红十字会条例》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免除殡葬服务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晋政函〔2025〕25号），现就做好免除遗体、人体器官和组织捐献者的殡葬服务费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免除范围及对象

（一）对象范围：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自愿、无偿捐献遗体、人体器官和组织的捐献者（含非本省户籍）

（二）对象条件（两个条件同时具备）：

- 逝世后选择在孟县殡仪馆火化的。
- 捐献的人体器官和组织包括：心脏、肾脏、肝脏、肺

脏、胰腺、小肠、角膜和软骨等。

## 二、免除服务费项目及标准

免除的殡葬服务费包括殡葬基本服务费和殡葬延伸服务费两类。免除标准按照市、县政府核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执行。

### (一) 殡葬基本服务费

- 1、遗体接运费(含抬尸、消毒、纸棺),每具 460 元;
- 2、遗体存放费(含冷藏、3 天以内),每日 50 元;
- 3、遗体火化费(普通设备火化,含骨灰整理收装),每具 450 元;

- 4、骨灰寄存费(1 年期),每格位 80 元;

### (二) 殡葬延伸服务费

- 1、告别厅,每次 200 元;
- 2、追悼厅,每次 600 元;
- 3、守灵间,每天 180 元;
- 4、休息室,每次 160 元;
- 5、租赁冰棺,每天 100 元。

## 三、免除办法及流程

### (一) 需提交的材料:

- 1、医疗卫生机构、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(含检察、审判机关出具的死亡鉴定书);
- 2、红十字会出具的捐献证书;
- 3、丧事承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;
- 4、捐献者生前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## （二）办理流程：

县殡仪馆对承办人提供的上述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对符合条件的，填写《孟县捐献者殡葬服务费减免申请表》，按要求减免殡葬服务费。同时符合全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条件的，按照本办法予以结算，不再重复减免。

在全省范围内其他殡葬服务机构火化的，向该机构提交相关材料申请费用减免。

## 四、资金来源及管理

（一）资金来源。遗体、人体器官和组织捐献者的殡葬服务减免费用由县级财政负担。县民政局每年应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年度资金需求计划，并列入年度部门预算，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结算。2025年产生费用申请县财政据实结算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。捐献者殡葬服务费减免资金按照“当年预拨、年末结算”办法拨付，资金实行分账管理、单独核算。由县财政局先进行预拨，年末按照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。县殡仪馆要做好减免情况统计，每年向县民政局报送相关情况；县民政局审核后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实施情况报县财政局汇总审核进行年终结算。

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执行，有效期5年。2025年1月1日起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，已收取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免除的殡葬服务费，应予以退还。



